



（九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单位的警帽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



附：证明材料

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扬税三 税通〔2026〕26114 号

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0036088038482）

事由：退抵税（费）审批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
通知内容：你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提出的福利企业退税审批收悉，经审核，符合同意要求，准予审批。根据安置残疾人就业即征即退规定，同意退还你单位税款所属期为 2025-11-01 到 2025-11-30 的增值税 645191.46 元。

以上资金近期将汇到你单位已提供的退税账号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瓜洲支行 10154601040000928）账号上，望查收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扬税三 税通（2026）26190 号

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0036088038482）

事由：退抵税（费）审批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
通知内容：你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提出的福利企业退税审批收悉，经审核，符合同意要求，准予审批。根据安置残疾人就业即征即退规定，同意退还你单位税款所属期为 2025-12-01 到 2025-12-31 的增值税 1504073.39 元。

以上资金近期将汇到你单位已提供的退税账号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瓜洲支行 10154601040000928）账号上，望查收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



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

(2024年度)

编号:320000314248820260316093505355

用人单位: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:913210036088038482

税务登记证号:

法定代表人:张素娟

依据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)第七条,经审核后
你单位2024年度予以认定595人月。

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结果如下:

2024年1月安置登记42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1人月;
2024年2月安置登记42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1人月;
2024年3月安置登记42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1人月;
2024年4月安置登记41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0人月;
2024年5月安置登记41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0人月;
2024年6月安置登记41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0人月;
2024年7月安置登记41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50人月;
2024年8月安置登记39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48人月;
2024年9月安置登记39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48人月;
2024年10月安置登记39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48人月;
2024年11月安置登记40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49人月;
2024年12月安置登记40人,经审核后予以认定49人月。

具体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信息可通过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”网上事项
进行查询。如对本认定结论有疑义,可向所在残联主管部门进行咨询,或申请年审认证反馈。

审核机构名称:邗江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

2025年05月07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
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
通知书）

扬国税邗 税通（2016）609891 号

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10036088038482）

事由：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）

依据：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》 财税〔2007〕92号第一、三条

通知内容：你单位于2016年11月24日提出：

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收悉，经审核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要求，准予备案。

备案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19年8月23日